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协鑫 JLC1，期权代码：037766）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3.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5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07.5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